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院资产处置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资产流失，根据国家关于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精神和《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学院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处置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五条 资产申请报废处置时，应达到资产最低使用年限的基本要求，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按照《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如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申请报废，须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资产已达最低使用年限但仍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六条 资产处置必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

资产报废，应从严控制。

第七条 学院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资产处置工作并对处置的资产进行审核审议、提出审议建议；资产主管部门负责资产处置的具体组织工作、办理资产处置的报批、报备及资产账务处理等手续。

第八条 货币资金损失核销的审批权限：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的，由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并报学院董事会审批，报学院举办者备案；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2 万元以上的，由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学院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报学院举办者审批。

第九条 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1、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如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由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报学院董事会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后，报学院董事会审批。学院在年终，要将本年度办理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固定资产的报废情况汇总，报学院举办者备案。

2、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处置，如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由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后报学院董事会审批，并报学院举办者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院长办公会议审核，经学院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报学院举办者审批。

第十条 各单位处置资产应提交的资料（由使用单位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相关文件及资料）

- 1、单位处置申请；
- 2、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资产处置申请表；
- 3、单位同意处置的决议或意见；
- 4、大精仪（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报废还须组织三名及以上专家鉴定的技术鉴定书；

依据不同的处置方式，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5、房屋拆除以及非正常报废等应提交专题报告，其中报损、报失和非正常报废的还应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6、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7、捐赠报告，内容包括：捐赠事由、捐赠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8、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9、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资产处置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申报。资产领用人（或单位资产管理员）提出申请，资产使用单位汇总，以书面形式向资产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填报《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资产处置申请表》，并提

供单位关于资产处置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和大精仪的技术鉴定书。《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资产处置申请表》分为两种：已达最低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报废，填写《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资产处置申请表（已达使用年限）》；未达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填写《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资产处置申请表（未达使用年限）》。

2、评估。出售、出让、报损、报废的资产如需要进行评估或鉴定的，由资产主管部门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或专业技术部门对其进行评估或技术鉴定；

3、审批。按本办法第八、九条的规定执行：

4、处理。资产主管部门会同资产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废资产回收处置。资产处置价低于评估价 90%的，须报学院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5、账务核销。资产处置后，资产主管部门凭资产处置审批文件及时办理资产实物账和资产财务账的核销手续。

第十二条 对于车辆及特种专项设备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资产报废事项，资产主管部门要按国家有关强制规定进行处置，并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置文书办理账务手续。

第十三条 撤销、分立、合并、改制等需划转资产的，由原使用单位在组织资产清理，提出资产处置意见，经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资产主管部门及时办理资产划转及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不需要或闲置资产需对外捐赠的，由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按本办法第八、九条之规定权限审批。

第十五条 学院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均属学院所有，统一上缴学院财务，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学院所办企业的资产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按《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